

KTQT-063

协议编号: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漯西工业集聚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4-36

评价单位: 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第一条”的“1”中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漯西工业集聚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2. 类别：
☐安全预评价 ☐安全验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
☐其他（请手写注明）_____。
3. 项目内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整体风险评估。
4. 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所要求的资料内容提供有关资料完备后，
1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5. 履行地点：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最终版安全评价报告4共本；
2. 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检查；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4. 本合同评价对象为：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期间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相关工作。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因甲方的工艺技术发生变化、管理主体的变化和业主的变化导致管理现状发生变化，由此所引起的事故或灾难与本次评价无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的资料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乙方签收资料手续为凭据）向乙方提供出资料目录内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研、现场勘查与检测；

(2) 按乙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资料，并如实向乙方介绍项目情况。

3.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资料）不完全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乙方可以从专业的角度对相关资料的健全及规范提供有偿帮助，具体收费标准根据材料需要健全或规范的程度、企业的规模与乙方的工作量而定。同时，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延期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的期限则对应顺延。

4. 如期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他费用；

5. 本项目如需召开评审会，应由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6.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涉及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1) 评审费用（必须勾选）：

☐ 不包含评审费用 ☒ 包含评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即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项目完成交付评价报告时，10日内付清余款和其他费用，即 108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必须勾选）：

☒ 银行汇款 ☐ 支票 ☐ 现金；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 号：020022821902018900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保守的商业秘密如下：

甲方：1. 本项目合同书及评价报告书

2. 乙方参加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乙方：1. 本项目合同书，评价报告书及所涉及的技术资料

2. 项目所涉及的甲方工作的人员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秘密信息，必须为保守该秘密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双方必须使其在职职工亦彻底保守本条规定的秘密信息，并对这些人员保守秘密信息负责。

本条项下甲乙双方保守秘密信息的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由于任何一方或其在职员工违反本条项下保守秘密信息的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害时，损害方承担向受损害方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并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期间甲方现状为依据对其质量负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安全评价报告书提交甲方，必要时乙方应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安全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提交甲方，甲方收到该安全评价报告书后三日内如无书面形式（需加盖甲方公章）的异议，即视为符合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期限：验收地点在漯河，时间由双方协商，期限不得晚于甲方收到安全评价报告书后三日内（以甲方签收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书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经济损失，赔偿的经济损失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不包含评审费）的 50%；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评价工作返工或误时（如甲方项目的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艺等项目主体发生变化或不按时向乙方传递开展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其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负担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将顺延交付报告书日期，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

议定；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他费用，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 30 天内支付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报酬。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在付清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后，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成果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安全评价报告交付后三个月内需加印时甲方付加印成本，超过三个月不得加印。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方可生效。

（此页以下空白）

服务合同署页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法 定	
	详细地址		代表人	
	邮 编		委 托	签字
	电 话		代理人	张珍
	传 真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8日	
	E-mail			
	开票信息 (发票信息以 此为准)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服 务 机 构	单 位 名 称	中智国际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 定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5号渠道网络大厦 二层	代表人	
	邮 编	100071	委 托	签字
	电 话	010-58239255	代理人	
	传 真	010-58239255	 (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8日	
	E-mail	zhongzhigj@yeah.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61426647Y		
	开 户 银 行	工行北京中航油支行		
账 号	0200228219020189009			